

发行人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51858.SH
债券简称：	19 宁高 02	债券代码：	162549.SH
债券简称：	20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66603.SH
债券简称：	PR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39237.SH
债券简称：	PR 宁高 02	债券代码：	139302.SH
债券简称：	PR 宁开 01	债券代码：	139390.SH
债券简称：	PR 宁开 02	债券代码：	127569.SH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9 月 累计净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借款余额（含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为 143.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借款总余额为 191.52 亿元，累计净新增借款为 48.48 亿元。

公司 2021 年 1-9 月累计净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09.95 亿元的 44.09%，超过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

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9月累计净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